

家庭垃圾・资源的 分类和扔出方法指南

让我们大家都来遵守规则，使上尾市成为一座美丽清洁的城市！

扔了就是垃圾，有效地利用就是资源！

区域号码○号是我们家的垃圾回收日。



<input type="radio"/> 可燃烧物的回收日	每周：星期（ ） & 星期（ ）
<input type="radio"/> 金属类・陶器类回收日	每月：第 星期（ ）
<input type="radio"/> 塑料瓶类回收日	每月：第 、第 星期（ ）
<input type="radio"/> 饮料罐・喷雾式罐类回收日	每月：第 星期（ ）
<input type="radio"/> 玻璃制品类回收日	每月：第 星期（ ）
<input type="radio"/> 旧纸资源类回收日	每月：第 星期（ ）



上尾市

上尾市ホームページ (<http://www.city.ageo.lg.jp/>)

家庭垃圾的扔出方法

- ※ 垃圾放入透明或半透明垃圾袋里、系紧袋口，一定要在早晨 8 点为止放到附近垃圾收集所。
- ※ 回收时间会因当天垃圾的量与交通状况发生变化。
- ※ 请不要在前一天的晚上把垃圾放出去。回收后再放出来的垃圾将不被回收。
- ※ 请不要把垃圾放在黑色袋里，纸板箱里或者纸袋里放出去。（因为看不出里面的东西而不被回收。）
- ※ 不可用其它市的指定垃圾袋来代替。
- ※ 节假日也回收（年初年末除外）。
- ※ 不按规定分类装的垃圾不予回收。

【垃圾的分类】

○可以投放到收集所的垃圾：可燃垃圾、金属・陶瓷、塑料瓶、饮料罐、玻璃、废纸・废布

×不得投放到收集所的垃圾：大型垃圾（60cm×30cm×30cm 以上的）、有害垃圾（干电池、荧光灯等）、纸质牛奶盒、企业（店铺）垃圾

【注意】泥土、沙子、石头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废弃物，恕不回收。

可燃物（可燃垃圾）

（例）厨房垃圾（挤干饭菜废料的的水分。食用油请用纸吸附或用凝固剂凝固后扔出），废纸（纸板箱、报纸以及小册子等请在纸类回收日扔出）、木头・树枝・木板・落叶・杂草（树木类请砍成直径 10cm 以下，树枝需捆成直径 30cm 以下，长度 60cm 以下。切勿一次性大量扔出，还需弄清泥土）、纤维类（将棉被叠小后扔出）、地毯类（含电热毯）（请叠成或剪成边长 60cm，扎好后扔出。超过 3 张榻榻米的作为大型垃圾）、软塑料・塑料制品类（泡沫苯乙烯，磁带・包括 CD・DVD 碟片）、皮革制品（鞋子、皮夹克）。

※ 一次性打火机请自行扔到设置在市役所、支所、出張所、消防署的回收箱里。

※ 请清除尿片里的脏物。



金属・陶器

（例）金属废品（食品罐、油罐、玻璃瓶的金属盖子、伞、高尔夫球杆、菜刀、锅、平底锅、热水瓶、电扇、电饭煲、空气净化器、收录机等 60cm×30cm×30cm 以下的电器产品）、电灯泡（因为插口是金属的原因）、陶器废品（花盆・饭碗・盘子等）。

<注意>

- 请把干电池取出另外处理。
- 请把刀类的刀刃用胶带贴好后扔出。



- 有点火装置的取暖炉·煤气灶等不能放到垃圾收集所。它是作为大型垃圾处理的。但是，盒式煤气炉（桌上用）可以。为了便于识别，请另外装袋扔出。

纸质容器

请自行扔到社区的资源垃圾回收点或设置在市公共场所的回收箱里。

请按以下顺序处理后扔出。

- ① 用水稍作冲洗后剪开。
- ② 剪开后再冲洗一遍。
- ③ 彻底晾干。
- ④ 请积攒到一定数量后再扔到回收箱里。

<注意>

- 请除去纸盒嘴子及盖子等的塑料部分，在可燃垃圾回收日扔出。
- 纸盒内侧非白色的不可作为资源垃圾，请在可燃垃圾回收日扔出。（如内侧是锡纸等）

塑料瓶



仅限于标有这个标志的瓶子。

（例）碳酸饮料、乌龙茶、烧酒·酒类、酱油类等塑料瓶。

<注意>不能洗净的瓶子（食用油·洗洁剂等容器）和标有プラ标志的瓶子请在可燃物回收日扔出。请按以下的顺序处理后扔出。

- ① 取下盖子。
- ② 用水洗刷内部。
- ③ 剥掉标签。
- ④ 压扁后扔出。
- ⑤ 请与瓶盖一起装入垃圾袋扔出。



※ 标签请在可燃物回收日扔出。

<注意>有这个标志的东西请在可燃物回收日扔出。因为不是塑料瓶。



饮料罐·喷雾式罐

（例）啤酒罐、饮料罐（倒干净内剩物并洗净后扔出）。

喷雾式罐、卡筒式储气罐，请放净气体后装入垃圾袋。请不要与饮料罐一起装入垃圾袋。

※不必将铝制罐和铁罐分类，就可以放到收集所了（西贝冢环境中心会分门别类）。



<注意>

食品罐请与金属物・陶瓷一起扔出。

※关于排放罐内气体的详情，请向以下部门问讯。

卡式炉气罐客服中心 电话：0120-14-9996 <http://www.jgka.or.jp>

日本气雾剂协会 电话 03-5207-9850 <http://www.jgka.or.jp>

玻璃

(例) 瓶类(冲洗瓶内。金属盖为金属・陶瓷类垃圾)、镜子、碎玻璃等

- 请把电灯泡放在金属・陶器类回收日扔出。
- 荧光灯管、水银体温表是属于有害垃圾，请扔到设置在公共设施的回收箱里。
- 啤酒瓶及酒瓶等请酒店来回收。
- 破碎玻璃请用报纸等包好后装入塑料袋，写上“玻璃”字样扔出。
- 拆除镜框，木质镜框请在可燃垃圾回收日，铁质镜框请在金属・陶器垃圾回收日扔出。无法拆卸的镜框，请致电环境中心问讯。
- 强化玻璃(锅盖等)请在金属・陶器垃圾回收日扔出。



纸类・布类

布类

布类・旧衣服请放入透明塑料袋后扔出。

※ 雨天不回收布类・旧衣服，请放到下个月扔出。(经雨水淋湿发霉的衣料，不能作为再生资源利用)

- 务必放入透明塑料袋内。
- 棉絮制品(羽绒服、长毛绒玩具、被褥等)、皮革制品、过脏衣料等，请在可燃垃圾回收日扔出。
- 毛毯可作为再生资源回收。



纸类

纸类分3种(①报纸、②杂志・杂纸、③纸板箱)，请分别用绳子扎好后扔出。

由于各类废纸都有专车回收，难以同时一齐作业，故所有种类的废纸务必在8点之前扔出。

可以分成「杂纸」的垃圾

饼干·点心等的纸盒、信封（除去透明的玻璃纸部分）、明信片（包层·夹层的明信片除外）、广告单、复印用纸·便笺用纸（不必除去订书钉）、面纸的盒子（除去塑料部分）、卫生纸和保鲜膜的纸芯、包装纸、纸袋·手提纸袋（除去纸制以外的把手）、日历（除去金属部分）等。

不可以分成「杂纸」的垃圾

沾着食物·油污等的纸、有洗涤剂·线香等气味的纸、冲印照片·打印照片的相纸、收银纸和传真等的热敏纸。

杂纸的扔出方法

把杂纸放进纸袋，用纸绳（塑料绳也可）捆成十字。注意，请勿使用塑料袋。

大型垃圾的处理方法

超过 60cm×30cm×30cm 的垃圾，以及装有点火装置的石油取暖器以及煤气灶等不能放到垃圾收集所。原则上请你们自己搬运到西贝冢环境中心去。（手续费：每 10kg 征收 80 円）。

如果无法送去的话，请打电话预约上门回收。（手续费：每 10kg 征收 230 円）。一次预约仅限 3 点，预约电话 781-9141。从每月 20 日开始接受下个月的垃圾的预约（碰上星期六·星期天的话请在下个星期预约）。预约截至当月回收预定日排满为止。收集当天，需要顾客在场和支付现金。恕不能进屋搬运，请将大型垃圾事先放至屋外。



有害垃圾的处理方法

- **废干电池** 请放入设置在各地区的公民馆、市的公共设施（包括小学）的专用回收箱里。



※纽扣电池·充电式电池，请放入居家建材中心以及大型电器店的专用回收箱里。

- **废荧光灯管**（荧光灯管和水银体温计）
将上述灯管等从袋里取出，放入设置在各地区的公民馆、市公共设施内的专用回收箱里。



- **灭火器**请联系以下公司处理。

平野灭火器 上尾市原新町 3-2 电话 048-711-5239

MORITA ECONOS 上尾市上尾下 1041-1 电话 048-777-1891

※ 罐装气式灭火器，在饮料罐、喷雾罐回收日扔出。

无法回收和处理的物品

- 钢琴、电子琴、水泥、砖瓦砌块、液化石油气瓶、摩托车、废油、药剂、挥发性・爆炸性的物品。
- 建筑废材、农业用塑料等工业废料。
- 注射器、针头等医疗废弃物。
- 浴缸、铁哑铃、保险柜等金属块。
- 蓄电池类。

※工业废弃物，请跟埼玉县环境产业振兴协会（TEL：048-822-3131）联系，其它垃圾请跟西贝冢环境中心联系。



电视机・空调・洗衣机・衣服烘干机・冷冻柜、冰箱的处理方法

根据家电回收利用法，本市不回收或处理上述废家电。处理时，请支付“家电再生利用费”。

可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方法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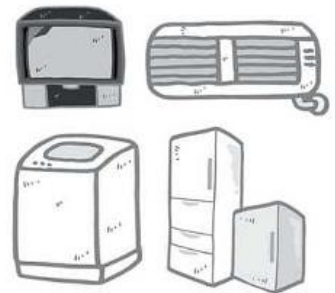
- ① 委托元家电购买商店，或新家电购买商店回收。（需支付家电再利用费和回收搬运费）
- ② 在邮局购买再利用券，自行搬运到以下指定场所。
- ③ 在邮局购买再利用券，联系市认可的回收搬运公司处理。

⇒关于市认可公司，请查阅市政府官网或向环境中心问讯。至于再利用费，因回收公司不同而不同，请向以下部门问讯：

家电再利用券中心 电话：0120-319-640

<http://rkc.aeha.or.jp/>

“指定回收场所=只承接自行搬运的废家电，无上门回收业务”



小型家电

（例）数码相机、录像机、CD・MD收音机、游戏机、电子辞典、数码录音机、手机等。处理这些小型家，请利用设置在市役所、各支所・出張所的小型家电回收箱。

*小型家电回收箱的箱口大小为 30 cm x 15 cm。

超过这个尺寸放不进去的话，请在金属・陶瓷回收日扔到指定的收集所。



小动物尸体的处理



发现饲养主不明的狗、猫等尸体时，周一至周五及节假日的话，请联系“西贝冢环境中心”；周六、周日及年末年初的话，请联系市政府（电话048-775-5111）。

火化宠物猫狗的尸体时，请向西贝冢环境中心申请。处理手续费：自行搬运时，700日元/1只；预约上门回收时，2000日元/1只（不论体重收费一律）。另外，小动物专用焚烧炉是多头集中火化，恕不能将骨灰交还给饲养主。

●上尾市伊奈殡仪所“上尾伊奈斎場つつじ苑”，也承接动物火化。详情请向上尾市伊奈殡仪所问讯。（电话：048-720-7870）。